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陳慧芳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0840@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0014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所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1條第1項所定教師會代表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3年4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134201255A號書函辦理，併復貴校112年11月27日屏潮中人字第1120100333號函。
- 二、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學校或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因公涉訟輔助事件；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得要求教師會代表一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揆其立法意旨係為期公正、客觀審查教師涉訟事件，應賦予學校及幼兒園視實際需要，彈性處理之機制，爰於第1項明定各學校及幼兒園得由該涉訟業務單位及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教師申請涉訟輔助事件；另為期審查小組成員能公正、客觀審查申請涉訟輔助案件，申請涉訟輔助教師，必要時得要求教師會代表1人擔任審查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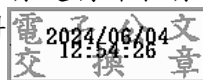
三、據上，本案教師會代表層級範圍及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會代表層級範圍：審查小組任務係為審核涉訟輔助之申請是否符合輔助要件(如：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是否無故意或重大過失、有無逾請求權時效等)，並契合學校實務判定之需，「教師會代表」宜以學校教師會為原則，惟為兼顧落實教師權益，倘學校未成立教師會者，得循序再由地方教師會及全國教師會推派代表擔任審查小組成員。

(二)教師會代表人選產生方式：審酌利益迴避及程序正當性，其代表之產生，應由教師會經一定程序推派代表，始符公正、客觀之立法意旨。

正本：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

副本：各高國中(潮州國中除外)、各國小、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教育處督學室、本縣體育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縣長 周 春 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